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劉家昇

電話：04-3706-1168

電子郵件：e-22d2@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0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5400621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師資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3至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推廣與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署為提升學校行政人員及各領域任課教師交通安全教育之進階專業知能，從各項騎乘技巧、事故預防及危險須知，提升學生防禦駕駛與安全駕駛能力，並發展適合學校師生需求之課程及教材教案，特辦理旨揭研習。

三、「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請務必指派1位教師參加，另請各校薦派1至2位安全教育相關授課教師或對本研習有興趣之教師報名參加。

四、請於114年2月28日報名截止日前（報名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BgRqexkx1XvBq4uK7>）完成報名，全程參加並填寫回饋問卷者，將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

五、本次為線上研習，研習連結將於活動前一週以電郵方式通

文山特教 1140212



WXAA1146001128

知報名成功者，請出席人員所屬學校惠允參與人員公
(差)假與課務排代；相關費用，由任職學校依規定支
給。

六、倘有相關疑義或報名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小
姐（電話：02-7749-5107；電子郵件信箱：
tfsfedu@gmail.com）。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
位學程）（均含附件）
電文
交換章
2015/02/12
13:28:5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40